

版面简称:金路集团 版面代码:000510 编号:临2017-22号

**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**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

大遗漏。

**一、特别提示**

1.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;

2.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**二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1.会议议程情况: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31日发出,并分别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**3.召开时间:**

(1)现场召开时间:2017年4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时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7年4月26日-2017年4月27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4月27日上午9:30-11:

30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4月26日15:

30至2017年4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·洲广广场一期21楼23层公司大会议室

5.会议召开方式: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刘江东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,经公司董事推举,会议由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彭刚先生主持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,代表股份 90,711,931股,占公司总

股份的 14.890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**其中:**

1.出席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股份 29,354,933 股,占公司总

股份的 4.8187%。

2.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,代表股份 61,356,99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

10.7202%。

**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**(一)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****(二)议案表决结果****1.2016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430,1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93%;反对27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2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2.《2016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432,6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1%;反对27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35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511,81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2%;反对277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2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3.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432,6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1%;反对27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35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514,31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26%;反对27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40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4.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432,6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21%;反对27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35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514,31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26%;反对27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40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5.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322,4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6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404,13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2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73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6.《关于调整董事局任期届满选举的议案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322,4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6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404,13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2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73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7.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322,4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6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404,13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2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73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8.《关于选举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322,4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6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404,13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2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73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9.《关于选举彭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322,4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6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404,13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2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73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10.《关于选举张宗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322,4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6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404,13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2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73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11.《关于选举杜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322,4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6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404,13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2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73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12.《关于选举胡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322,4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6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404,13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2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73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13.《关于选举胡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322,4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6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404,13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2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73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14.《关于选举胡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322,4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6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404,13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2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73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15.《关于选举胡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322,4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6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404,13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2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73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16.《关于选举胡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322,4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6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404,13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2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73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17.《关于选举胡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》**

(1)表决情况:同意90,322,4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6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4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9,404,133股,占出席会议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92%;反对389,4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073%;弃权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

**(2)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**18.《关于选举胡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》**